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

教學實驗設備借用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☐大學部學生☐研究生  ☐計畫助理 ☐教職員 ☐其他: | 操作人員  資格 | ☐通過本系機台設備操作檢定考試合格者。  ☐完成本校實習工廠自辦訓練課程合格者  ☐其它 . |
| 學號/職員編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緊急聯絡人/連絡電話 |  |
| 陪同人員 |  | 陪同人員連絡電話 |  |
| 用途 | ☐個人論文研究 ☐研究計畫 ☐上課需求(課名)  ☐其他: | | |
| 申請借用場域 | ☐機工實驗(一)(二)(三) ☐製造實驗室P912  ☐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 ☐機械二館 | | |
| 使用時段 | ☐上班時間 ☐非上班時間 | | |
| 申請借用設備名稱 |  | | |
| 使用日期 |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共計 日 時 (不足1小時以小時計)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借用前請詳閱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教學實驗設備使用管理辦法」，並依其規定辦理。  2.本系教學實驗設備以課程使用優先為原則，課程之上課時間、修課同學操作實習及設備整備維護時間均不提供借用服務。  3.本系所屬教學實驗設備借用對象限定本系教職員生，不提供外借使用。其他單位得申請委託測試及加工，費用依本系對外服務規定收取，所收取之經費應納入本系年度預算內。  4.職業安全衛生及場地設備管理部分，授課期間由授課老師負責，上班開放期間由指導老師及管理人員共同管理，非上班時間之專案申請借用由借用人及指導老師負責管理。  5.借用時需有至少兩位人員同時在場，操作人員必須為本法第六條之人員資格，以維護操作者與設備之安全。  6.設備借出時需由管理人員點交無誤後交予借用人，借用人如對設備有所疑義時應現場提出；借用人使用完畢後由管理人員測試點收無誤並清理完畢後完成歸還。  7.使用者須接受管理人員之管理與輔導；若有不當行為，場所負責人或管理人員可當場制止，並取消其使用機器之資格，使用者不得有異議。  8.使用者因操作機器不當而受傷，概由使用者自行承擔一切責任。 | | |
| 借用費用 | ☐不收費  ☐收費 萬 仟 佰 拾 元 | | |
| 管理人員簽核 |  | 指導老師簽核 |  |
| 單位主管簽核 |  | | |

**系統登錄：**☐ **回復借用人：**☐ **開立繳費單：**☐**已開單** ☐**不收費**